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

请各债权人于2021年8月10日前通过现场方式或邮寄方式向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一式三份）。

债权申报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债权申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12号赛格储运大厦11楼1101室

债权申报联系人：魏律师

债权申报联系电话：0755-83480704、0755-83484180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1:30及下午14:00至17:30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深圳中院决定对腾邦国际进行预重整，深圳中院是否裁定受理腾邦国际重整将由深圳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如后续深圳中院裁定受理

腾邦国际重整，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腾邦国际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的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腾邦国际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为准。腾邦国际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